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股東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茲提述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400,000,000港元分爲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爲6,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	2,433,655,515 (99.65%)	8,626,000 (0.35%)

致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所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所有有關文件。		
-------------------------------------	--	--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42,030,669 股股份，此乃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 2,442,281,515 股股份。當時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以在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